

关于坪山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坪山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和“1310”具体部署、市委七届七次全会工作安排，紧紧围绕坪山现代化建设中心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埋头苦干、奋勇前进，努力为深圳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勇当尖兵作出更多坪山贡献。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大力支持和有效监督下，我区坚持贯彻“以收定支”原则，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预算执行监督，严格执行区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2023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0.73 亿元，同比增长 47.4%，增速在全市排名第二。其中：税收分成收入 78.52 亿元，同比增长 54.1%，增速在全市排名第一；非税收入 2.22 亿

元，同比下降 4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8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8.02 亿元、调入资金 20.50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45 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实现 186.71 亿元^①。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支出完成 160.37 亿元，剔除新能源补贴资金因素后同口径（以下简称“同口径”）增长 5.34%。其中：九类民生支出 126.6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支出的比重近八成。考虑与上级财政体制结算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完成 169.43 亿元。

收支相抵后，预计年终结转结余 17.28 亿元，包括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结转 0.24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03 亿元（以最终结算数为准），继续保持收支平衡、稳健运行。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实现 123.65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08 亿元、土地整备资金 13.12 亿元、市级房屋征收资金 5.79 亿元、坪山大道南段建设及征拆资金 17.03 亿元、市投区建项目资金 3.15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9 亿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5.72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28.67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等其他收入 1.09 亿元。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80.84 亿元，重点用于城市建设、征地拆迁、城市公用事业、治水提质等方面。加上按规定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19.24 亿元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

^① 受小数点四舍五入影响，分类加总数与总数略微差异，下同。

支出完成 100.08 亿元。

收支相抵后，年终结转结余 23.57 亿元，主要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结转 6.03 亿元（含土地整备资金结转 4.06 亿元、市级房屋征收资金结转 0.83 亿元、坪山大道南段征拆资金结转 0.99 亿元等）、坪山大道南段建设资金体制结算收入结余 8.92 亿元、国土收入结余 5.95 亿元、偿债储备金滚存 2.09 亿元、专项债项目专项收益结转 0.57 亿元，按规定结转至 2024 年继续使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实现 1,313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13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17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 479 万元，其中：国企监管等支出 438 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 万元、按规定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40 万元。

收支相抵后，年终结转结余 834 万元，按规定结转至 2024 年继续使用。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数据均为 2023 年执行数，待市财政局正式批复我区 2023 年决算后可能还有所调整，届时我们将在年度决算草案中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3 年预算执行的特点

1. 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辖区经济较快发展

一是保持适度支出强度，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合理安排

政府投资、专项资金等财政支出规模，释放积极信号。财政支出进度合理加快，以抓支出推动工作，保障了重大决策部署和民生政策落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0.37 亿元，同口径增长 5.34%。

二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完善减税降费暨财税库联席会议制度，坚决贯彻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先进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全年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18.27 亿元，占增值税的比重在全市各区最高，真金白银为企业减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三是管好用好专项债券，发挥促投资稳增长作用。坚持常态化谋划储备项目，争取国家部委审核项目“双通过”率排全市各区第一。全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29 亿元，全部发行并支出完毕，重点支持公立医院、公办幼儿园、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加大重点领域补短板力度，着力提高投资效率。

四是加快财政政策兑现，用政策红利换发展动力。按照全市统一部署，通过从源头环节着手，加强政策制订的前瞻性，不断优化审核拨付流程，压缩审核时间，提高专项资金拨付效率，全年专项资金支出 14.92 亿元，发挥财政资金惠企利民的保障作用，进一步带动重点企业为辖区作更大经济贡献，更好服务全市发展大局。

2. 多方筹资拓展财源，提高财政保障水平

一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入源头活水涵养税源。成功举办坪山区产业投资人大会，见证落地百亿基金，集聚百家机构，考察五十余家本土企业。全年累计引进包括世界 500 强、美国 500

强企业项目在内的优质企业项目 69 个，区招商大会新签约项目 40 个，为辖区税收增长增添新动能。二是**扎实组织财税收入，着力开源挖潜增收**。通过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税收分析，定期实地调研重点税源企业，落实挖潜增收举措，完成辖区收入 185.1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73 亿元，推动实现跨越式双突破。三是**完善中期调整机制，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坚持“调慢补快”原则，应对年中突发新增支出需求，开展两次预算中期调整，压减收回全区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进度慢等一般性资金统筹用于支持保障稳经济、保民生、大事要事等重点领域。四是**争取上级政策支持，支持辖区开发建设**。各部门联动全年争取坪山大道南段项目等上级补助资金超百亿元；全年新增免抵调库收入 32.50 亿元。

3.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保障重点领域

一是**支持民生事业发展，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聚焦“民生七优”目标，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发挥公共财政的普惠性作用，切实兜牢民生底线，全年九大类民生支出 126.6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约八成。民生保障全面进步，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二是**保持政府投资支出强度，发挥带动放大效应**。推动扩大有效投资，全年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85.97 亿元，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加快城区道路交通、文体设施、空间整备等领域建设，切实保障文体卫教、保障性住房等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构建优质均衡的高水平公共服务体系。

三是优化专项资金政策，精准滴灌产业发展。完善提升“一集群一专项一基金”体系，推进产业扶持政策“精准增效”，全年专项资金支出 14.92 亿元，推动“智能车、创新药、中国芯”三大主导产业集群化发展，促进产业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培育新产业新赛道。四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集中财力办大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理念，严格执行项目事前评估机制，推动预算安排与项目入库、执行进度、绩效结果、审计意见、资产存量“五挂钩”，压减低效无效支出，腾出资金保障大事要事，确保区委、区政府重大重点项目落地见效。

4. 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持续提升财政管理

一是建立资助退坡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适应当前经济形势，建立科创平台财政资助逐步退坡机制，从政策有效性、适用性等多角度进行评估，对资助政策已到期、执行评价效果差、宜由市场自行运营或者自我造血能力强的平台资助事项，降低资助或停止资助。二是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合理规范项目支出。制定物业管理费及绿植摆放经费标准，新增道路绿化、公园和河库管养等适用广泛的通用标准和具有行业领域特征的专用标准，为预算管理标准化提供制度性保障。三是深入推进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链条机制，全年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压减无效、低效资金核减率 9.8%。四是加强财会监督检查，严肃财

经纪律秩序。全面开展预决算公开情况自查复查以及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加大对履职类购买服务、课题规划研究、创新平台预算的审核力度，加强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让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三）落实区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和区人大常委会预算调整决议情况

2023年2月24日，区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我区2023年政府预算；2023年8月22日，区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我区2023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2023年12月25日，区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我区2023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共提出强化财政保障能力、优化财政管理体制、用好管好专项债、加强民生投入保障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区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具体如下：

1.着力开源挖潜增收，多措并举强化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大力培植涵养税源，为税收增添新动能。加大对重点税源、新兴税源的扶持力度，研究制定财政政策支持主导产业集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增加有效投资拉动税收增长。推动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两只首期规模各50亿元的产业基金正式落户坪山。二是加强税收分析研判，依法强化征收征管。做好税收分析研判，强化协同配合，多措并举组织收入，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依法合规加强非税收入监督检查，加快推动完善政府资产

管理台账，积极处置盘活闲置、低效国有资产，集约化利用各种政府资产资源。三是优化财政投入模式，探索财政股权投资。推动完善提升“一集群一专项一基金”体系。调整优化财政专项资金政策体系，推进产业扶持政策“精准增效”。探索资金来源多元化路径，积极开展公园、道路、碧道建设投融资破冰试点工作。四是拓宽国企发展思路，提高国有企业效益。完善出租变投资、产权换股权的创新模式，通过用、售、租、融等多种方式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强化国有资产监管，加大存量资产资源盘活力度，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壮大规模、提升效益，提升国有企业对财政的贡献。

2.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持续优化财政管理体制机制

一是持续推进零基预算，硬化预算刚性约束。深化零基预算理念，从严从紧审核部门预算，逐一研究分析新增项目，切实做到“从零审核”，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对非重点、非刚性项目支出做到可压尽压、应压尽压。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规范绩效目标管理，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强化跟踪问效问责，全年抽取14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优化财政投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严格规范采购管理，防范政府采购风险。严格执行采购管理制度，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认真落实整改审计发现的关于采购程序不合法等突出问题。严格履行招投标法定程序，完善自行采购制度建设，强化单位采购流程

管理，防范采购风险。四是优化资产管理制度，管好用好政府资产。研究制定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为统领，罚没财物管理、执法执勤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管理、政府投资项目在建工程结转等资产管理“1+N”制度体系，梳理政府物业资产底数，开展政府物业资产登记入账专项治理行动，探索市场化盘活路径。

3. 管好用好专项债券，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

一是谋划储备债券项目，争取更多债券限额。联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共同谋划专项债储备项目，争取国家两部委审核项目“双通过”率全市各区最高，全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29 亿元，重点支持产业配套、生态环保、交通、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二是加快政府债券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健全专项债督办机制，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建设，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发挥专项债补短板、增后劲、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的作用，全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9 亿元全部支出完毕。三是加强债券资金监管，强化项目主体责任。加强对政府债券资金的绩效管理考核，按照“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要求，加强财政运行监控。在全市率先建立专项债项目资产和收益管理制度，确保项目收益优先保障债券本息偿付。四是完善风险预警机制，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完善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债务风险全方位动态监控，将未来还本付息与财政收支情况统筹考虑，探索研究建立政府偿债备付金制度，把债务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坚决防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4. 加强民生投入保障，发挥财政公共服务普惠作用

一是**教育发展水平稳步提升**。对标“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先行示范目标，高质量推动教育创新发展，高水平提升教育公共服务能力。全年累计新改扩建并投入使用 2 所学校和 8 所幼儿园，新增义务教育学位 4260 个、幼儿园学位 2880 个。二是**医疗卫生事业有序推进**。推动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主体结构封顶、区中心医院开业营运、深圳首家市属公立医院开设托育服务试点。新增 3 家社康机构，完成 4 家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推进 14 家社康标准化改造和 1 家社区医院选址。辖区千人床位数增至 5.91 张，稳居全市上游。三是**社会保障和基层治理成效显著**。重点保障优抚对象生活和医疗补助、劳动就业以及清扫保洁等城市管理和社区治理。推进“瓶改管”以及“清瓶”改造任务、加快推动城中村综合治理以及保障房项目建设。创新开展停车治理，新增停车泊位 13000 余个。四是**文体旅游产业加速发展**。以打造东部文化高地为目标，推动国内知名戏剧创作出品机构北京龙马社落户坪山，成功举办第十九届文博会坪山会场系列活动和首届“畅游坪山文旅季”活动。倡导全民健身，成功举办深圳“街超”足球邀请赛等市民体育节。

（四）2023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20.02 亿元，比上年新增 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10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17.92 亿元。

截至 2023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20.02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10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17.92 亿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偿还付息情况

2023 年，市代我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9 亿元，均为专项债券，主要包括：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项目 13.50 亿元、公立医院项目 8.38 亿元、水污染治理项目 2.42 亿元、体育聚落项目 1.45 亿元、坑梓文化科技中心项目 1.60 亿元、龙田街道文体中心项目 0.46 亿元、保障性住房项目 0.58 亿元、公办幼儿园项目 0.51 亿元、废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项目 0.10 亿元。

2023 年，我区无需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支付地方政府债务利息以及发行费用 7.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以及发行费用支出 530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以及发行费用支出 7.03 亿元。

二、2024 年预算草案总体安排

（一）2024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总体考虑

坪山区 2024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

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七届八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区二届三次党代会精神，紧紧抓住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强化底线思维，把财政收支平衡和平稳运行摆在突出位置；按照“有保有压有调整”的思路，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扎实做好基层“三保”工作，大力压减一般性经费；增强大事要事保障能力，统筹财力支持重点民生事业发展、推动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和预算管理的“总阀门”“指挥棒”作用，统筹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为深圳加快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坚决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勇当尖兵作出坪山新的更大贡献。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2024年预算收支安排的总体考虑是：

1.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根据中央、省、市和区决策配置财政资源，多渠道筹措财政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增强重大战略财力保障。充分考虑当前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产业发展培育周期等因素影响，合理确定财政收入增长预期，强化优质税源巩固，支持企业发展壮大，推动税收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相协调。坚持事权与财权相匹配原则，全力向上争取中央、省、市财政资金政策倾斜支持。统筹使

用各类结余资金，强化政府资金资产资源盘活使用，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提高政府资金资产资源使用效益。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安全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向上级争取地方债务限额，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提供财力支撑。充分发挥政府资金杠杆放大作用，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产业基金投资，积极招引优质产业项目、培育涵养优质税源，助力财政保障高质量发展。

2. 聚焦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严格落实大事要事制度，预算安排与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点任务、重点工作紧密结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稳增长的重要作用。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以及“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的要求，充分考虑各项目优先级次、客观需求、财力实际情况等因素实行差异化安排，强化公共财政属性，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要、重点民生领域、补齐交通短板、改善城区环境、支持产业发展以及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政策和重点项目，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持续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培育壮大“9+2”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积极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创新坪山。

3. 持续完善预算编制管理，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严格落实零基预算制度，打破支出固化僵化、预算安排“只增不减”格局。健全完善评审一类项目、制定一套标准、规范一

个领域的工作机制，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强化预算单位主体责任，充分发挥项目库在部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作用，优化项目分级分类管理体系，提高预算编制质量。继续实行预算安排与项目储备进度、预算支出进度、绩效评价结果、审计监督意见、资产存量等“五挂钩”机制。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并将其作为预算安排长期坚持的方针，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大力压减非刚性支出，严控行政经费、“三公”经费、办公场所绿植摆放经费、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经费，大力精简会议、培训、庆典等一般性公务活动经费开支，展会、论坛经费压减70%，日常公用（定额）经费继续按照定额标准的5%予以压减，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4. 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充分发挥绩效导向作用

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和执行全过程。持续完善绩效目标设置，扩大大事前绩效评估范围。所有新增支出政策和重大项目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充分论证项目申报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实施可行性、筹资合规性，不得盲目提标扩围。将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绩效评价的重点，强化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再评价、绩效自评结果的运用，压减低效无效资金。对绩效目标填报不实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对上年财政部门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等级为“优”“良”且完成预期目标的，视财力情况予以支持，评价等级为“中”或评价等级为“良”但整改不到位的，按不低于

10%压减，评价等级为“差”或评价等级为“中”但项目未完成预期目标的，原则上不予安排。

（二）2024年政府预算支出安排的主要方面

2024年，区级政府预算安排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为实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区级政府预算支出安排的主要方面有：

1. 强化利民为本，重点保障和改善民生

教育方面。继续支持高标准打造教育高地，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按标准足额保障生均经费。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持续加大学位供给，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扩容提质，助推教育高质量发展。推动深圳实验坪山学校、深圳外国语学校坪山学校开学招生，完成六联小学、科韵学校扩建工程，建成坪山中心区新建幼儿园等6所幼儿园，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3500个、公办幼儿园学位2520个；加快南布荔景学校、秀沙学校等学校建设。完善学校规划和教育管理，注重提升师资力量和学生综合素质。强化校园安全管理，打造平安和谐校园。2024年教育领域共计安排资金35.27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为19.84%。

医疗方面。大力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共建共享健康坪山样板。持续增加医疗资源供给，有序推进区人民医院迁址

重建项目建设，重点推进建设区中心医院特色诊疗中心，做好新建、扩建医院运营补助经费保障。完善辖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着力提升疾病预警监测和应急处置水平。支持萨米医院二期、南方口腔医院二期征拆工作。积极引进、重点培育卫生健康人才，加强人才梯队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建设。2024年医疗卫生领域共计安排资金17.14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为9.65%。

交通方面。持续提升交通能级，不断优化对外战略通道。稳步推动高铁城际建设，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加快道路交通设施建设，服务城区发展需求，破除交通发展瓶颈，推动构建便捷高效的交通路网，更好满足人民出行需求。加快推进夹圳岭南路、沙湖路、业通三路等一批辖区重点道路工程建设。推动深圳东部综合交通枢纽高质量规划建设，支持推动地铁19号线加快建设，提升交通领域民生服务水平。持续加强跨界（区）道路规划衔接，加强与周边城区融合，提高区域交通的高效性、便捷性。2024年道路交通领域共计安排资金7.96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为4.48%。

2. 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助推产业结构跨越提升

科技创新方面。努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聚焦创新驱动发展，提升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加快推进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强化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及产业生态升级，谋划产业细分领域发展重点，完善生物医药产业配套服务，持续擦亮深圳BioPark产业地标，推动完善产业生态及培育产业创新新格局。

高质高效推进坪山国家高新区建设，强化产业空间配置。加快推动与中南大学等高校的合作，推动构建校地协同高效的创新模式。2024年安排科技创新专项资金1.99亿元。

产业发展方面。高规格推进新型工业化，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三大主导产业，始终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对照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做优做强先进制造业。全力支持龙头企业等重点企业发展、服务中小微企业，持续壮大市场主体，切实纾解企业困难。加大连片优质产业空间整备力度，着力打造高附加值产业集群，不断壮大“9+2”产业集群。大力支持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基金，推动撬动更多优质项目布局坪山。谋划产业深度融合发展，集聚高水平专业化服务机构，吸引更多优质资源要素集聚坪山。大力推进“双招双引”工作，着力优化辖区营商环境，精准高效扶持产业，提升企业服务效能，更好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产业政策更加聚焦、更加精准，强化产出效益“双提升”。2024年安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及产业基金9.19亿元。

人才发展方面。大力支持科技、产业、教育、卫生等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用好用足“3+1+1”产业人才政策，吸引多领域高层次人才齐聚坪山。积极推进企业人才定向培养，促成高校与辖区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培育高素质技能人才。加强人才交流学习，全方位强化人才服务工作。2024年安排人才引进专项资金2.07亿元。

3. 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提升城市宜居品质

持续加大对基层治理和社会建设的投入，提升社会管理和服务能力，增强老百姓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重点保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工作站工作经费，夯实基层治理阵地，2024年共计安排六个街道办事处资金19.74亿元。牢牢守住城市运行安全底线，保障城市安全发展，安排公共安全、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支出7.11亿元。积极推进市容环境提升工作，提升市容“颜值”，打造优质城市环境，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安排城区市容环境支出5.97亿元、水利建设发展支出4.09亿元。开展“小而美”民生项目，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持续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支持推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共计安排民生微实事资金、就业再就业专项资金、保民生专项资金等7,493万元。

（三）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

基于现有的财税政策，综合考虑2024年我区经济发展形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81.55亿元，较2023年执行数（下同）增长1%。其中：税收分成收入预计为79.95亿元，同比增长1.82%；非税收入预计为1.60亿元，同比下降27.91%，同口径增长11.11%，主要考虑：按照规范管理，一是二类疫苗款从2023年6月起由区疾控中心下设子账户专账管理，不再纳入非税收入管理；二是统计口径发生变化，幼儿园保教费收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收入、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等将作为专项债项目收益上缴至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还本付息。加上转移支付收入25.46亿元、上年结

转结余资金0.24亿元、调入资金16.52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8.46亿元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52.23亿元。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2024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计划安排152.23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支出计划安排135.83亿元；预备费计划安排1.40亿元；上解支出计划安排15亿元。教育、卫生、交通、社会保障等九大类民生支出计划安排102.16亿元，同比增长7.92%，占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支出的比重为75.21%。已足额安排保障“三保”支出预算。

2024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支出按功能科目主要安排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计划安排9.43亿元，同比增长6.15%；国防支出计划安排0.18亿元，同比增长1.3倍；公共安全支出计划安排6.90亿元，同比增长3.58%；**教育支出**计划安排29.44亿元，同比下降21.16%，主要是前几年加大学位供给，教育类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需求有所减少；**科学技术支出**计划安排2.73亿元，同比下降35.56%，主要是结合绩效评价结果等调整优化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投入；**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计划安排1.38亿元，同比下降28.65%，主要是文化类政府投资项目支出需求有所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计划安排7.46亿元，同比增长11.51%；**卫生健康支出**计划安排13.13亿元，同比下降3.97%，主要是重大公共卫生经费需求减少；**节能环保支出**计划安排5.60亿元，同比增长6.5倍，主要是收到提前下达2024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5.14亿元；**城乡社区支出**计划安排27.14亿元，同比增长20.42%；**农林水支出**

计划安排4.18亿元，同比增长8.47%；**交通运输支出**计划安排7.02亿元，同比增长2.3倍；**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计划安排12.14亿元，同比增长40.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计划安排0.74亿元，同比下降32.55%；**住房保障支出**计划安排6.81亿元，同比增长17.7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计划安排1.49亿元，同比下降42.90%，主要是灾害防治及应急类政府投资项目支出需求减少；**债务付息及发行支出**计划安排56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四）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70.74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8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8.64亿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8.28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2.01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0.25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23.57亿元。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2024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安排70.74亿元，其中：债务还本支出21.16亿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7.65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8.64亿元、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6.89亿元、城市建设支出1.05亿元、土地开发支出0.30亿元、农村社会事业支出0.56亿元、彩票公益金支出0.31亿元、因区城投公司上缴以前年度聚龙山保障性住房等项目结余资金0.98亿元按规定冲减公共租赁住房支出、转移性支出25.16亿元。

（五）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利润收入预计为123万元，加

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834万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计为958万元。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安排958万元，其中：国企监管项目支出计划安排591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监管人员薪酬476万元、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支出71万元、国企信息化监管系统建设及维护费用17万元、国企队伍培训及招聘支出26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1万元）、转移性支出计划安排367万元。

（六）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情况

2024年，我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控制数为3,692.80万元，总额和分项都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620万元、公务接待费121.8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1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01万元。

（七）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初步审查2024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意见建议的情况

2024年1月16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坪山区2024年度政府预算草案初步方案》进行初步审查。区财政部门汇报了坪山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以及2024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情况，听取了初步审查代表关于2024年预算初步安排的意见建议，并作出了有关解释。区财政部门高度重视初步审查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并及时回应代表关切，合理吸收采纳初步审查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主要落实情况如下：

一是**预算编制方面**。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充分考虑国土出让收入预期，科学合理确定全年收支规模。严格落实《预算法》要求，按照功能分类和经济性质编实编细支出安排。紧盯国家重大政策实施利好机遇，多渠道争取上级更多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保持适当支出强度，推进政府重大工程建设，为稳定经济提供有力支撑。二是**落实过紧日子方面**。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安排长期坚持的方针，持续释放强烈信号。坚持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健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大力压减不必要支出，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落实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要求，严禁将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统筹资金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领域。三是**地方政府债务方面**。平衡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将政府债务率保持在合理区间。提前谋划筹措资金，确保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兑付。坚决守住风险底线，严禁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对违法违规举债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强化债券资金监管，依法依规管好用好债券资金，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八）其他说明事项

1. 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本级统筹安排，坪山区全口径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 关于坪山区债务情况的说明

（1）2024年，我区需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21.16亿元；地

方政府债务付息预算数为7.6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530万元、专项债务付息7.60亿元，已按规定编入2024年预算。

（2）根据市财政局通知，下达我区2024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8.64亿元，计划分配用于公立医院建设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4亿元、中心片区公共体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68亿元、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1亿元、公立幼儿园建设项目0.41亿元、坑梓科技文化中心项目0.35亿元、供排水管网升级改造改造工程0.20亿元。接下来，我区将结合专项债项目资金需求，积极争取后续批次专项债额度，并按法定程序纳入预算调整。

（3）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规定：“对预算拟安排新增专项债券的项目通过先行调度库款的办法，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债券发行后及时回补”，我区将对债券发行完成前的相关项目先行垫付，债券发行后按规定进行回补。

3. 关于提前告知上级转移支付的说明

编制2024年预算时，编列市财政局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26.71亿元。主要包括税收返还等返还性收入1.19亿元；体制定额结算补助等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7.06亿元；新改扩建公办普通高中开办费及运行经费、水务发展专项资金、坪山区综合保税区封关验收项目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8.46亿元，已告知主管部门并编入2024年预算。

4.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说明

在编制2024年预算时，所有部门均填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除基本支出外，所有预算项目均编制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以及所有项目绩效目标均随部门预算报区人大审议。同时，对新增的支出政策以及预算项目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各预算单位需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所有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并在部门决算公开时一并公开评价结果。同时，财政部门将在2024年预算项目执行完毕后，选择部分区级重点项目开展财政评价以及部门评价。

5. 关于提前安排预算支出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四条有关规定，“预算年度执行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一）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二）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三）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财政部门将按规定提前安排各预算单位符合上述支出范围的预算支出。

三、积极进取、提质增效，扎实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

2024年，按照本次人民代表大会部署，坪山区将认真扎实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主要工作措施如下：

（一）培植巩固税源，增强财力保障水平

一是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巩固培育优质税源，为辖区经济增添新动能。用好用足各类产业政策，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财源结构不断优化。二是加大政府资金资产资源的统筹盘活，促进低效运转、闲置资产调剂使用，提高资产盘活利用效率。抢抓政策利好和机遇，积极向上争取各类政策资金资源支持。三是优化产业类专项资金投入，推动财政资金更加精准滴灌“9+2”产业集群，更好支持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夯实坪山经济税源发展的基础。

（二）提升政策效能，服务经济发展大局

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服务效能，支持辖区实体经济，特别是先进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二是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压减一般性支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增强大事要事保障能力。三是健全完善政府债券资金管理，用足用好专项债券资金，支持重点领域建设，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三）紧扣民生福祉，强化公共财政属性

聚焦“民生七优”目标，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不断推动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着力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一是有序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等项目建设，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推动坪山向教育高质量先锋城区迈进。二是积极推进

公立医院建设，扩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持续巩固提升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三是完善城区路网体系，加速推进一批断头道路建设，持续提升综合交通能级和交通出行品质。

（四）深化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益

一是深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强化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健全完善能增能减的预算分配机制，打破基数增长和支出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编审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重点绩效评价的质量，强化绩效结果运用，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的突破。三是健全完善预算全过程和项目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管理，提升财政管理规范化水平。加强各类监督贯通协调，不断提升监督效能，筑牢财政资金安全线。

（五）加强风险管控，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一是落实中期规划预算管理体制，把握好短期与长期、稳定与发展、局部与全局等关系，确保财政中长期统筹平衡。加强民生支出政策的论证评估，严禁超财力实施民生支出提标扩围，确保财政可持续。二是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地方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机制，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监管，规范债券资金使用。三是坚决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提前谋划筹措资金，确保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兑付。

做好 2024 年的财政工作使命光荣、任务艰巨。我区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有效监督下，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咬定目标、迎难而上，踔厉奋发担使命，勇毅前行向未来，加快建设创新坪山、打造未来之城，为深圳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勇当尖兵作出更多坪山贡献。